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赤峰市松山区大庙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大庙镇红花沟暖棚园区棉被更换项目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庙镇红花沟暖棚园区棉被更换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凌源市茂鑫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312. 520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2. 6598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凌源市茂鑫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日期: 12025 年 11 月 305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对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